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公告

一○八學年度第二學期

主旨：九年級第二次定期考試科目及時間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 節次 | 4月23日  星期四 | 4月24日  星期五 |
| 一  (8：20 ~ 9：05) | 英文 | 國文 |
| 二  (9：15 ~ 10：00) | 正常上課 | 正常上課 |
| 三  (10：10 ~ 10：55) | 自然 | 歷史 |
| 四  (11：05 ~ 11：50) | 健體 | 地球科學 |
| 五  (13：05 ~13：50) | 正常上課 | 正常上課 |
| 六  (14：00 ~14：45) | 正常上課 | 數學 |
| 七  (15：00 ~15：45) | 地理 | 公民 |

★定期考兩日九年級第八、九節照常進行

★本時程經課發會決議 教務處